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8日、2016年7月15日发布《卧龙电气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卧龙电气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因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收购，但不能确认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8日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司临2016-027、2016-028公告）鉴于公司收到交易对手关于标的资产收购报价的否定回复，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

1、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为收购某公司电机及控制系统、发电机业务。

2、公司在推进重大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基于战略聚焦电机及控制业务，公司董事会、经营层积极寻找相关优质标的以期通过收购实施该战略目标。本次筹划中，公司组织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筹划重大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作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初步考察、审阅了标的资产的相关资料并向交易对方提交了标的资产的收购报价，与相关方对本次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和论证工作。

3、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

经与相关方磋商，最终未能就收购标的资产价格等实质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收到了交易对手关于标的资产收购报价的否定回复，公司认为继续推进该事项条件尚不成熟，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

本次终止收购行为对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遵循既定的发展战略，战略聚焦电机及控制业务，提

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并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19 日